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3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和信所”)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一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71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11.92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你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地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二是你公司应收烟台宝葳商贸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1.05亿元,你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是你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其中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对尚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因此无法确认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四是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490.54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8,809.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6,798.15万元;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影响,公司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对持续经营的改善措施,但因前述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针对上述事项,和信所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请和信所:

(1)结合公司重整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前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已通过重整解决完毕,以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是否发生新增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公司重整执行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鲁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任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莱山区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关于前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措施

根据重整计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债务豁免及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兜底清偿的方式解决。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剩余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补足;违规担保类债权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未能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按照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重整计划批准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43,625.77万元,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80万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5,934.97万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关于违规担保,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万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万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6万元,以上合计117,142.87万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除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留向高新区分公司债权被人民法院撤销外,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2)结合针对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论证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2022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未有实际进展,虽然目前公司拟通过破产重整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但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正在延期表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2)本期消除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整计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债务豁免及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兜底清偿的方式解决。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剩余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补足;违规担保类债权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未能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按照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43,625.77万元,债务豁免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80万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5,934.97万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关于违规担保,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万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万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6万元,以上合计117,142.87万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除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留向高新区分公司债权被人民法院撤销外,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不再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前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完毕,未发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发生新增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2)结合针对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论证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2022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未有实际进展,虽然目前公司拟通过破产重整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但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正在延期表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2、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和信所出具否定意见,形成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一是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前期问题造成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以前年度,但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持续,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关于业绩补偿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公司采取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够,致使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判断。上述事项表明公司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事项,和信所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请和信所:

结合问题11以及审计工作中相关控制测试执行情况,说明认定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并说明2023年度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所依据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审慎发表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具体情况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业绩补偿款本期消除具体情况的回复说明,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包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挪用及司法划扣)31,394.22万元及期间利息7,269.31万元。

2、2022年度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主要业务环节的整改措施

2023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认真总结2022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并对前期内控缺陷进行了认真整改,除通过重整以及诉讼方式解决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业绩补偿款可回收性确认等一系列问题,2023年度公司针对信息披露、日常经营管理、授权审批、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

(1)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内部信息通报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治理结构合理、机构设置合理、权责分明、内审有效等,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控制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准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管理层关键岗位不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兼任;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司其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加强财务、审计部门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加强对新会计类审计类法规的学习,加强财务部、审计部门对年报信息披露的学习;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执行过程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对子各项担保事项的监督审核机制,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防此类情况发生。

(3)强化控制,坚决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加强业务日常管理。强化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评估、分级,在业务开展前做深做细尽职调查,加强风险揭示,强化风险意识,把风险化解在源头,加强风险较高风险业务的防范与摒弃。通过定期例会、信用风险评估会及不定期的风险分析会,会间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加强过程管控,加大相应的奖惩力度,并结合所属行业市场的变化趋势、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款状况等进行持续的跟踪与评价,提高复查力度和频次,以降低坏账风险,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年似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进行梳理,对业务流程层面控制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财务报告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3、内控审计工作中相关控制测试执行情况

(1)本期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通过访谈、获取内控制度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并初步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

②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③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具体情况;

④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2022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及2023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获取2023年度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①《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相关材料;

②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相关材料;

③公司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审计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东方海洋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及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的对2022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另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因此我们认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2023年度连续四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2022-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亿元,同比下降30.52%。报告期内海水养殖、水产品加工、体外诊断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14.95%、18.52%、41.44%,毛利率分别下降7.15%、3.24%、5.96%,其中海参营业收入下滑32.55%,毛利率下滑54.95%,检测费及试剂盒营业收入下滑42.84%,毛利率下滑4.53%。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分业务、产品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发生较大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业务、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收入	2023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收入	2022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海水养殖	8,809.63	-83.86	10,358.49	-76.72	-14.95	-7.15
水产品加工	12,928.01	2.22	15,866.69	5.45	-18.52	-3.24
体外诊断	19,475.38	59.75	33,255.00	65.70	-41.44	-5.96
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	2,510.33	58.20	3,450.04	36.35	-27.24	21.85
合计	43,723.34	13.71	62,930.23	25.46	-30.52	-11.75
分产品:						
进料加工	2,320.73	-3.31	1,515.53	-8.79	53.13	5.48
来料加工	8,955.03	1.19	11,973.98	0.04	-25.21	1.16
国内贸易	4,830.40	30.49	4,386.66	27.73	10.12	2.77
海参	5,631.48	-152.79	8,349.02	-97.85	-32.55	-54.95
检测费及试剂盒	19,009.88	61.17	33,255.00	65.70	-42.84	-4.53
疫苗接种	465.50	1.67				
其他	2,510.33	58.20	3,450.04	36.35	-27.24	21.85
合计	43,723.34	13.71	62,930.23	25.46	-30.52	-11.75

(1)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2023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来源为海水养殖、水产品加工、体外诊断业务、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水养殖业务

公司海水养殖业务主要包括海参养殖业务和鱼、蟹、海带苗等其他养殖,公司海水养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海参养殖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海参养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海参产量大幅下降所致,海参产量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受到公司资金紧张的影响,近年海参苗种的投入量较以往年度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量降低,进而导致海参收入下降;二是由于近年遭受自然灾害:如赤潮、高温的影响,海参成活率下降导致海参养殖受损严重。

②水产品加工业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包括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来料加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来料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加工规模下降所致。2023年度来料加工业务加工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世界主要消费市场通货膨胀,致使生活成本持续上升,消费需求降低,海外去库存规慢,市场整体规模有所萎缩;二是公司基本面长期持续没有改善,对来料加工业务的开展影响持续,新业务法开拓,存量业务不断萎缩。资金面的紧张造成了主动性强的进料加工业务处于几乎停滞状态,无法对加工规模进行有效补充。

③体外诊断业务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主要包括检测业务、试剂盒销售业务以及疫苗接种业务等,公司体外诊断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检测业务收入下降所致。近几年公司承担了部分客户的检验需求,2022年度为近几年检验需求量最高的一年,导致2022年度检测业务营业收入较高,但2023年度检验的需求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④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仓储租赁业务及研发技术服务,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仓储租赁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仓储租赁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非冷链仓库租赁收入和消杀费收入下降所致。

(2)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2023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来源为海水养殖、水产品加工、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水养殖业务

公司本期海水养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7.15%,主要受海参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54.95%所致。海水养殖属于传统养殖行业,由于海水养殖企业整体分布较为分散,行业壁垒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海参养殖以底播养殖为主,销售以鲜销为主。报告期内,受到公司资金流的影响,近年海参苗种的投入量较以往年度大幅减少,未体现海参养殖的规模效应,海参养殖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受自然灾害影响,2021年秋冬季节烟台莱州湾发生了较为严重的赤潮,该地区为公司重要底播养殖基地,受损程度严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海水养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②水产品加工

水产品加工属于传统的加工行业,公司本期水产品加工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3.24%。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已有了长足的发展,加工产品的种类和产量快速增长,加工技术及装备建设成效明显,但基础研究薄弱、加工产品品种少附加值低等特点决定了其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其行业特性决定其综合毛利偏低。从公司角度看,一是受公司资金流的影响,进料加工业务受阻,而来料加工产品毛利较进料加工偏低;二是受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市场消费需求降低,同时受公司基本面长期持续没有改善,公司存量业务萎缩,水产品加工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偏低,无法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产品加工的综合成本。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③体外诊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的同比下降主要源于检测费及试剂盒销售业务。由于检测业务量的大幅度下降和销售价格的变化使得报告期内的检测业务的单位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3年度各地检测业务量大幅度下降,检测设备无法满负荷运作,试剂及耗材、人工和其他费用的平均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同时,根据政策要求,检测价格调整下降,进一步影响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业务、各类产品所处的行业特性及竞争格局决定其行业的基本毛利率,而公司内部的经营条件及公司面对的国内外经营环境决定了各类业务、各类产品的最终毛利率。公司上述业务和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影响所致,该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比较

(1)公司海参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对比

海参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獐子岛、好当家)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收入	2023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獐子岛	26,677.53	49.34	13.09	1.23
好当家	25,522.46	12.23	-4.28	5.23
公司	5,631.48	-152.79	-32.55	-54.9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一方面系海产品养殖的区域不同、面临的自然环境不同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面临的特殊经营情况,资金不足导致的苗种投入不足,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海参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与同行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体外诊断业务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对比

体外诊断业务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收入	2023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域医学	772,620.00	35.53	-46.82	-7.41
万孚生物	266,779.63	63.67	-50.70	11.10
迪安诊断	485,862.16	41.15	-60.28	-0.79
华大基因	433,272.77	49.71	-38.42	-2.46
达安基因	114,885.28	49.86	-90.43	-31.57
平均值	414,683.97	47.98	-57.33	-6.23
公司	19,475.38	59.75	-41.44	-5.9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期下降幅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端水平且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配性,公司体外诊断业务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下滑的趋势符合目前的行业情况。

(2)结合公司重整完成后的经营策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扣非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等情况是否会造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综合战略分析:本次重整成功后,公司优化经营管理平台和品牌运营平台,有目标、有规划地对公司业务结构与经营管理模式进行统一调整和全面升级。公司立足现有资源,依托重整投资人的资本支持和业务资源支持,做实、做精、做强现有海洋业务板块,继续深耕和大力发展精准医疗产业,并以数字化、精密化、高端化为导向,通过外延并购及内生增长的方式发展壮大医疗大健康产业,打造海洋和医疗大健康双主业双轮驱动,可持续运营的高新科技龙头企业。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合计投入13.54亿元资金,在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后,剩余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外,重整成功后,从根本上重建公司经营信用,改变经营困局,恢复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实现轻装上阵。

公司目前主要是两大业务板块,海洋业务板块和大健康业务板块。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恢复和发展,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公司旗下海洋事业部养殖业务将合理利用资源,科学运行管理,持续释放产能。首先,依托公司海藻、海参育种研发及新品种优势,全力拓展育苗、保苗规模,扩大苗种市场占有率,形成龙头品牌地位;其次,充分利用公司可复制的天然海域资源,合理规划,加大投苗力度,尽早实现达产满产,提质增效。水产加工业务将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效率、节约、创新”为总抓手,精准管理,精益生产,倡导工匠精神,生产匠心产品,依托“三同”、“三品”优势,开辟国内和国外市场。首先,进一步巩固扩大来料加工业务;其次,恢复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第三,加大精深加工力度,构建销售网络体系,形成“研发、加工、品牌、标准”新质生产力,抢占市场制高点。

公司旗下大健康事业部将继续发展免疫诊断、质谱诊断和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等技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自主研发的消化道检测系列、心脑血管检测系列、出生缺陷防控系列、营养水平检测系列等免疫诊断、质谱诊断技术平台产品的临床注册进度,加快化学发光、POCT等免疫诊断产品研发进程,拓展质谱仪代理销售及与医院共建合作等模式,持续提升市场份额。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平台将在现有精神类药物浓度、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HPV分型、病理等样本接收和检测服务基础上,继续拓展分子和质谱检测业务,并加速推动共建区域检验检测中心。合生诊所继续稳步开展HPV疫苗、流感疫苗等成人疫苗接种业务,并通过公众号、第三方线上平台等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研发生产和检测服务的同时,大健康事业部也将快速优化完善立体式销售网络和销售队伍建设,推动品牌自营和代理相结合等销售模式,全面拓宽销售渠道,并继续依托核心产品性能优势推动海外市场拓展,逐步建设和完善全球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战略投资人,同时也是多家公司重要合作伙伴,合作伙伴旗下拥有医疗销售优质终端资源包括40余家医院(床位规模超过3万张)、全国4000多家药店等,通过对投资人资源建立上下游合作,可以快速有效地拓宽公司现有免疫诊断平台、质谱诊断平台的试剂和设备产品销售渠道,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平台也能通过与医院合作拓宽检测业务服务范围。与此同时,公司免疫诊断平台的部分POCT产品作为面向个人客户的自测类产品,通过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零售渠道能够有效拓宽公司自测类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

具体经营分析:截至回函日,公司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善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①现金流方面: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386,659,357.0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②养殖业务方面:重整完成后,随着公司流动性逐步缓解,一是加大了海参育、保苗工作力度;二是紧紧抓住海区海参养殖投苗的黄金时间,及时足量完成了海参苗的投放工作,确保养殖业务产能的持续释放和稳定增长。

③水产加工业务方面:重整完成后,公司第一时间全面启动拜访国际国内客户及市场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预期,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巩固了与客户的关系,并提升了客户的信任度。一是巩固扩大了现有来料加工业务,开辟增加了新的加工项目;二是启动恢复了进料加工业务,为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注入了新动能。

④大健康业务方面:重整完成后,公司结合当下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已对现有免疫诊断平台和质谱诊断平台研发的诊断产品进行更新及补充。随着流动性逐步缓解,在诊断产品方面,公司现已加快推进心脑血管检测系列、消化道检测系列、出生缺陷防控系列、营养水平检测系列等产品的临床注册进度,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完成诊断试剂产品及原料的生产计划及订单。在检测服务方面,公司现已全面推进分子检测业务和质谱检测业务,如药物浓度检测、出生缺陷检测、HPV分型检测、病理检测等。此外,公司在大区、省区、地区等三级销售网络和销售团队建设方面已加快布局,并通过重整后优质渠道资源引入持续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认为,虽然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扣非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随着重整完成后,债务危机得到有效化解,有息负债和财务成本大幅度减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流动性、资产结构显著改观,现金流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积极稳定推动,主营业务逐步恢复,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及以上的布局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造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和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和测试收入确认流程、存货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复核主要合同(订单)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主要采购合同(订单),复核主要合同(订单)条款,评价存货采购的核算的准确性;

(3)分析复核公司整体财务报表,查询同行业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公开报价,与公司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通过选取主要的一些产品及客户、供应商,对其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指标的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售价(或采购价)及各项指标变动是否合理;

(4)结合应收款项审计,选取主要客户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额及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结合应付账款审计,选取主要供应商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额及往来款项进行函证;

(5)选取大额收入及成本交易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运输单、过磅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6)获取并检查公司分行业、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成本分析表,了解影响毛利率波动的项目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7)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效益预测情况,并检查相关资料;

(9)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措施协谈公司管理层,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管理层声明,并评价管理层制定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的可执行性;

(10)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改善措施,以考虑管理当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是否适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重整完成后的经营策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造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债务重组收益。2023年度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23.78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依据和合理性,结合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破产重整债务重组事项说明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鲁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12亿股股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①不低于0.52亿股股票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除违规担保类债权以外的部分负债(包括预计负债);

②计划1亿股股票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前收购该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未能豁免的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偿债股票数量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用于清偿重整投资人收购并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的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③10.48亿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

(2)债权分类及受偿方案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和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较低者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优先受偿范围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该债权以现金清偿债务不产生重整收益,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按照股票公允价值与债权价值的差额计入重组收益。

②职工债权、税收债权

对职工债权不作调整,该部分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次性清偿完毕,该债权全额以现金清偿不产生重整收益。

③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由东方海洋在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东方海洋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及股票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其中以现金清偿8%,剩余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每100元债权分得8.33股东方海洋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该债权以现金清偿债务不产生重整收益,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按照股票公允价值与债权价值的差额计入重组收益。

3、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内容	计算依据/公式	金额	备注
①	公司以股抵债公司清偿债务	普通债权金额	36,728.50	公司以股抵债向债权人请偿
②		股票的抵债价格(元/股)	12.00	重整计划股票抵债价格
③		实际清偿股票数量=①/②	3,060.71	1.公司实际清偿股数; 2.股票分配差额为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④		股票的公允价值	2.81	转赠股份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前20日交易的收盘均价
⑤	公司以股抵债清偿债务产生的重组收益	=①-(③*④)	28,127.88	尾差为股权尾差计算产生
⑥	重整投资人解决违规担保债务	违规担保债权金额	105,793.44	违规担保债权人已诉讼,公司原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由重整投资人以股票向债权人清偿部分
⑦			2,730.58	违规担保债权人未诉讼,公司原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由重整投资人以股票向债权人清偿部分
⑧			237.44	违规担保债权人未诉讼,公司原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向债权人清偿部分
⑨		实际清偿数量=(⑥+⑦)/②	9,043.68	1.投资人实际清偿股数; 2.股票分配差额为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⑩	重整投资人解决违规担保产生的重组收益	=⑥-⑨*④-⑧	80,143.29	尾差为股数尾差计算产生
⑪	重整费用		137,081.10	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计提减值准备137,081.10万元,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⑫			7,584.30	重整过程中发生的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⑬	债务重组收益	=⑤+⑩+⑪-⑫	237,767.97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因破产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最终金额=以股抵债产生的重组收益28,127.91万元+重整投资人解决违规担保产生的重组收益80,143.26万元+对原